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反馈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63388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后，积极组织各方对《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涉及的内容和数据尚需进一步核实、补充，目前无法在收到《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因此，为切实稳妥做好回复工作，详尽落实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经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2017年1月9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回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资金之反馈意见的申请》，待有关事项完善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重组事项能否取得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九日